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使本系學生畢業生具有邏輯分析與解決實務問題能力，藉由財稅專題研討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開設，並創造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專業人士等三方在專業領域上的對話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課程旨在觀念的啟發、基本素養的培育及學習態度的養成，課程目標為：

(一) 幫助學生養成團隊合作精神。

(二) 培養學生學習新知識、溝通表達、培養抗壓性、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 讓學生融會貫通，縮短學用落差，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本課程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原則上每組由 4 位同學自行組成(得跨班組成)，不足4位之同學由系主任協調分配至其他組別。參與本課程之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收 2 組學生為原則，如該年度有教師休假或其他原因，致指導教師不足，由系主任協調至有意願指導之教師。

四、本課程實施進程序如下：

時間規畫		活動內容	訓練目標
三下	3 月 15 日前	學生自行分組後，選定指導老師，並繳交專題研討申請表(表一)。	團隊合作精神(Teamwork Spirit)
暑假期間	6 月至 8 月底	提出個案公司的訪談報告。包含： 1. 研究動機 2. 訪談問題 3. 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 4. 訪談照片、錄音、與名片。 5. 上述個案公司包括公民營企業。 6. 撰寫報告初稿。	溝通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
四上	9 月開學第 二 週	1. 完成個案報告初稿，以 5 至 10 頁為主（不含參考文獻與訪談題目內容）。	1.學習新知識。(Learning New Knowledge) 2.培養抗壓性。(Anti-Pressure Capability) 3.解決問題能力。(Solving
	9月底之前	與本系3位專任教師晤談，繳交個人未來職涯發展方向晤談表(表二)。	

	10月起逐月繳交 (四上10月-四下4月)	學生晤談確立未來發展方向後，每週填寫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逐月經指導教師簽名確認後繳交(表三)。	Problem Ability)
	1/15 前	1. 得 邀請業界專業人士參加次年 1 月專題成果發表。(表四) 2. 由各組進行簡報，每組 15 分鐘。 3. 由業界專業人士(10 %)、指導老師(50 %)、其他口試教師(20%)與學生互評(20%)共同評分。(表四-表八) 4. 若無邀請業界專業人士，評分10%合併至指導老師評分60%。	1.融會貫通(Comprehensive Mind) 2.縮短學用落差 (Minimizing the Gap to Practical)
四下	期中考週	1. 參與校內、外各式實務專題競賽，此階段活動評分占下學期專題成績 30%，由組長繳交參與證明。 2. 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表三)，占下學期專題成績 70%。	提升就業競爭力。 (Career Competitive Advantage)
畢業	6 月	協助學生就業媒合。	

六、本課程為兩學分之必修課程，學分數納入畢業總學分；成績評量方式根據學生課堂參與、書面或口頭報告為原則，**由學生與教師共同評分，並得邀請公**
民營企業專業人士參與。

七、本課程修習學生須依時程規定繳交下方表格，表格為正式文件，內容以繕打方式為主，切勿使用立可白或修正液。

八、專題報告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報告格式規範」撰寫報告，並於上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印出兩本送繳系辦公室並Email寄出報告Word電子檔。(財稅系辦公室信箱:pft@nutc.edu.tw)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申請表

學年	學年度			
專題題目 方向				
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組長)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須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 2. 登記人數：每組以四人為原則。 3. 專題題目：與業界專業人士與指導老師研議後訂定。 4. 指導老師：本系專任老師均可。每位老師以指導 2 組為原則。 5. 申請表填妥後，由小組組長於 3 月 15 日前交至系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與學生職涯發展晤談紀錄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未來擬發展之方向(請打勾，可複選)					
	研究所考試		會計師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
	私人企業		銀行金融機構		會計師事務所
	其他。例如：				
簡述理由					
晤談教師簽名欄及建議					
簽名	建議				

註：與本系3位指導教師除外之專任教師晤談並於9月底前繳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

____年度2至5月份

班級		姓名		學號	
未來擬發展之方向	☐ 研究所考試 ☐ 會計師考試 ☐ 公務人員考試 ☐ 私人企業 ☐ 銀行金融機構 ☐ 會計師事務所 ☐ 其他。例如：_____				
月份/日期	職涯發展執行進度與心得				
2月					
3月					
4月					
5月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學生晤談確立未來發展方向後，每週填寫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每月由指導教師簽名確認後繳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學生生活與學業輔導單

日期：____年____月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困難問題種類	☐ 學業 ☐ 生活 ☐ 感情 ☐ 家庭 ☐ 健康 ☐ 其他：_____		
詳述困難問題			
班導師簽名		處理情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業界專業人士評分表

指導老師			
<u>業界專業人士</u>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題題目/內容			
專題成果發表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u>業界專業人士</u> 評分			
<u>業界專業人士</u> 建議			
<u>業界專業人士</u>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本表須於期末考當週前(含當週)繳交至系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同學互評評分表

班級		指導老師	
受評同學		學號	
專題 題目/內容			
序號	分數	建議/意見	簽名
1			
2			
3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本表須於期末考當週前(含當週)繳交至系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一學期財政稅務系

財稅專題口試申請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指導教授	專題題目
		(組長)		

1. 依據本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應於口試前一週內繳交本申請表至系辦。
3. 本課程為兩學分之必修課程，學分數納入畢業總學分;成績評量方式根據學生課堂參與、書面或口頭報告為原則，並且經由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專業人士等三方共同評分。

一、口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校內外別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二、口試地點：本系 教室。

三、口試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指導教師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財稅專題口試評分表

指導教師			成績（請以正楷書寫）
應試人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組長)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專題題目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註：1. 專題口試由業界專業人士(10%)、指導老師(50%)、本系另外一至兩位口試教師(20%)共同評分與同學互評（20%），每位口委請提供一張口試評分表供其評分。
2. 本表須於期末考當週前(含當週)繳交至系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上學期總評分表

指導老師							
<u>業界專業人士</u>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題題目							
班級	組員學號	組員姓名	指導老師評分 (50%)	<u>業界專業人士</u> 評分 (10%)	同學互評 (20%)	其他口試委員 評分 (20%)	總分 (100%)
		(組長)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請各組依同學學號順序繕打基本內容後，本表須於期末考當週前(含當週)提供給指導教師進行評分。

2. 本總評分表之總分即學生當學期專題成績，請指導教師協助確認後簽名繳交至系辦。

3. 若無邀請業界專業人士，評分10%合併至指導老師評分60%。